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0年9月30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此提及沙特阿拉伯王国将作为候选国参加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成员的选举。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随函转递自愿许诺和承诺，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沙特阿拉伯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见附件)。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9(c)的文件分发给荷。



2020年9月30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沙特阿拉伯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前言

1. 沙特阿拉伯有着根基深厚的伊斯兰价值观，这些价值观禁止侵犯人权，要求保护人权，而且沙特阿拉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人权努力，承认人权理事会在改善世界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沙特阿拉伯提名本国参选成为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的成员。自 2006 年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沙特阿拉伯已四次担任成员，并在 2013 年和 2020 年成为观察员国。沙特阿拉伯竭尽全力确保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取得成功。

2. 沙特阿拉伯在人权方面有着重大发展，包括在立法和体制框架方面，旨在确保根据本国宪制规定的价值观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其中最重要的价值观和原则是《基本治理法》赋予的保障，即沙特阿拉伯的治理以正义、协商和平等为基础，国家根据伊斯兰法律保护人权。因此，沙特阿拉伯的制度、机构和补救机制共同构成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3. 2016 年 4 月 25 日颁布了基于上述前提并符合这一愿望的“沙特 2030 年愿景”。它是公共政策、方案和倡议的蓝图，目的是在充满活力的社会、繁荣的经济和具有雄心壮志的国家这三个主题的基础上调动国家能力和上帝所赐资源。每一主题都包含与人权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若干目标，并明确或含蓄地触及其中一些人权，最重要的是安全、健康和工作的权利，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发展和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组建和支持社团的权利，以及其他一些社会和经济权利。因此，根据国家宏伟愿景已启动了若干方案并采取了許多行政措施。

一. 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司法和刑事司法

4. 在这方面出现了许多积极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颁布和更新了若干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伊斯兰教法法庭程序法》和《申诉委员会程序法》；给予检察院更大的独立性，并提高其作为司法机构的地位；设立沙特阿拉伯律师协会等若干相关机构。这些发展赋予了司法权利和保障，从而加强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5. 在法院系统内设立了新的专门法院，以期统一司法机构。在全国开设商事法院和民事法院，在法院系统中建立专门的分支机构，成立包括专门分庭的上诉法院。

6. 司法培训中心是司法部的一个组成部分，目标是发展法官及陪审法官的能力和他们的资质。该中心自成立以来为法官和律师组织了几次培训方案，包括以沙特阿拉伯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条款为基础的方案。

7. 检察院已开始在审讯室安装闭路电视摄像机,以确保审问嫌疑人时遵守正当法律程序。此外,检察院已发布一项通知,其中强调,案件文件必须表明嫌疑人已被告知自身权利,起诉书必须援引沙特阿拉伯是缔约国的人权公约所载概念。

打击人口贩运

8. 颁布《反人口贩运法》、加入打击人口贩运的公约和议定书、成立反贩运委员会(其成员包括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设立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罪行的部门,所有这些都推动建立了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保证所有人不受歧视地免受人口贩运罪行之害,并确保此类罪行的受害者得到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获得损害赔偿,并得到其他形式的补救。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提供了一个专用电话号码(19911),接听八种语言的投诉,包括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投诉。

9. 第 109 号皇家法令于回历 1438 年 10 月 24 日(公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颁布,批准沙特阿拉伯(由人权委员会代表)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之间的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备忘录旨在促进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为受害者提供照顾、保护和庇护所,开展国家活动和方案及发展国家能力。2018 年 11 月 19 日,沙特阿拉伯(由人权委员会代表)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监测和打击贩运人口处缔结了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0. 目前正在制定国家移交方案,这是一项先进的技术方,用于从查明案件到主管法院作出裁定各个阶段完整记录人口贩运案件。此外,该方案还将根据《反人口贩运法》,就每个阶段应遵循的程序向有关当局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11. 执法人员参加了关于发现和识别人口贩运案件及处理此类案件最佳做法的许多培训方案和活动,包括根据《反人口贩运法》起诉罪犯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正与移民组织合作制定关于国家移交方案的强化培训方案。

强化民间社会空间

12. 2015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民间社团和组织法》是一部规定发展目标和社会目标的进步法律。该法旨在规范、发展和保护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促进国家发展,加强公民对社会发展规划和进程的参与,在社会中促进志愿精神文化,实现社会团结。该法第 8 条规定,建立社团的申请必须由至少 10 个沙特阿拉伯自然人或法人提交,而此前的最低申请者人数为 20 人。它还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必须自申请要求得以满足之日起 60 天内对此类申请作出答复,未在该期限内答复将被视为批准社团成立。该法和沙特阿拉伯其他相关法律保障民间社会组织的多样性和独立性。

13. 为支持民间社会组织而作出的努力使得沙特阿拉伯的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数目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已增至约 1 121 个。这些组织为法律草案审查进程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并对已生效的法律公开发表意见。民间社会组织还履行接收投诉和监测侵权行为等重要职能,因为这是国家补救制度的一部分,并编写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和研究报告。

14. 应该指出，民间社会组织对于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许多立法、体制和程序措施作出了贡献。事实上，其中一些措施由民间社会首推，包括与打击一切形式家庭暴力有关的《防止虐待法》(2013年)；在个人地位法院设立妇女办公室，为妇女提供法律和程序援助，协助诉讼；编写有助于设立抚养基金的法律研究报告；关于使沙特阿拉伯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协调的研究，由此促成了对若干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查。

15. 根据《民间社团和组织法》，民间社会组织接受政府补贴。此外，该法设立了社团支持基金，目的是支持社团制定方案并确保社团持续运作。作为沙特 2030 年愿景的一部分，正在努力吸引志愿者在许多与人权相关的领域工作，该愿景的目标之一是每年有 100 万志愿者在非营利部门工作。

意见和表达自由

16. 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基本治理法》，协同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同时尊重其他权利，因为正如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人权是综合、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沙特阿拉伯在其法律和政策中采取的这一方针完全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对意见和表达自由作出了必要的法律限制，以保护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道德和卫生以及他人的权利或声誉。《基本治理法》第 39 条规定，大众传媒、出版商和所有其他表达媒介应使用文明礼貌的语言，遵守国家法律，推动民族教育和促进团结。该条还规定，禁止实施导致煽动和分裂、影响国家安全和普遍关系或损害人的尊严和权利的行为。此外，《印刷材料和出版法》第 8 条规定，使用一切出版手段的表达自由在伊斯兰法和成文法的范围内得到保障。

17. 2017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视听媒体法》构成了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该法重申尊重表达和意见自由，规定媒体必须避免在公民中挑起纷争、分裂和仇恨，不得煽动暴力和威胁社会和平，并规定媒体必须尊重人的尊严。

18. 2017 年 8 月 22 日，大臣会议发布一项决定，要求政府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公布公文、规则、条例或决定草案，以便受影响各方和个人就此发表意见。该决定加强了获取信息权，这是许多权利的基础，其中最重要的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19. 不仅正在努力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而且目前正在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审查许多与意见和表达自由有关的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能够保护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道德和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其他基本原则，而不会对个人表达意见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这一进程将确保执法人员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受教育权

20. 根据沙特阿拉伯的法律，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利都得到保障，不受歧视。《基本治理法》第 30 条规定，国家应提供公共教育，致力于扫除文盲。根据大臣会议 2004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一项决定，所有 6 至 15 岁者都必须接受公共教育。根据《儿童保护法》，导致无论性别或国籍为何的儿童停止接受教育，这是被禁止的一种虐待和忽视行为。此外，国家公共教育政策重申，每一类和每一级的教育都

免费提供。沙特阿拉伯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以及其他涉及受教育权的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如《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21. 教育部与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关注人权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协调,定期审查教科书和课程,以便进行全面修订,确保不存在传播对妇女和女孩的负面态度的内容。如发现此类内容,立即予以处理。

22. 沙特阿拉伯对教育的重视带来了许多迅速的发展和改革,包括在全民教育、机会平等、免费教育、教育平等、课程开发、教师业绩、学校管理、校舍和设备、衡量和评价工具和方法、教育指导和咨询以及视觉、听觉和智力障碍学生、自闭症学生和残疾学生义务教育等方面的发展和改革。终身教育倡议(Istadamah)是一项旨在扫除文盲并使个人能够利用一系列教育和培训机会的国家发展倡议。这项倡议面向 15 至 50 岁的男女成年人。

23.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人权委员会与教育部缔结谅解备忘录。备忘录中商定的举措之一是在“我的国家保护我的权利”这一口号下建立人权电子教育门户网站,告知学生他们的权利并促进人权文化,这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受教育权方面承担的义务。

24.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沙特阿拉伯支持教育部门的人道主义和救济工作,提供援助,使教育机构和方案能够帮助受危机影响者继续接受教育。

健康权

25. 在遵守平等和需求原则的同时,继续努力改善保健服务的提供。有几个领域为重点领域,包括妇幼保健、免疫方案、残疾人、老年人和学生的保健、心理健康、事故、紧急情况 and 灾害受灾者的保健、流行病和传染病控制、不治之症的治疗和器官移植,以及综合保健系统和相关支助基础设施的其他组成部分。

26. 2017 年,沙特阿拉伯病患安全中心成立。该中心是负责所有与病患安全和防止医疗事故及其所造成伤害有关事务的国家主管部门,它将根据国家保健部门改革方案中提出的倡议,制定一项国家病患安全战略。

27. 2018 年 1 月颁布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防治法》,内列若干旨在保障艾滋病患者权利,包括其受教育权和就业权的条款,并要求医疗机构为其提供保健、咨询和心理支助,尊重他们的权利。

28. 沙特阿拉伯已采取多项措施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包括旨在防止疾病传播的措施和旨在为患者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治疗措施。已经成立了一个由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组成的委员会,作为处理与抗击这一大流行病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国家机制。

29. 应当指出,为控制这一疾病的传播,沙特阿拉伯很早就采取了预防措施。以下是其中最重要的措施:

- 除商业和货运以及人道主义和特殊情况外，国民和居民暂时不得旅行，往返疾病传播国家的航班被叫停，陆路出入境点暂停通行。
- 滞留在国外的国民得到了住房、预防和医疗服务以及生计和心理支持方面的帮助。
- 暂停了宗教、社会和文化集会和活动及学习，关闭了工作场所。
- 关闭了除药店和食品市场以外的所有商店和购物中心。提供了食品、医疗和预防用品及消费品。
- 实施了居家检疫措施，城市和地区被隔离。
- 采取措施防止 COVID-19 在监狱、拘留中心和养老院传播。
- 两圣寺护法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下令，所有医疗机构必须向所有国民、居民和违反《居住法》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者提供免费治疗。

30. 已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受上述限制影响的人都能享受其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批准远程教育和工作，并远程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务。此外，还发起了若干倡议并开展了若干努力来促进这些权利，包括向学生提供免费 SIM 卡 and 平板电脑的“我们都给”倡议。所有获得房地产、消费或租赁融资信贷服务的政府和私营部门医疗保健工作者均享有延期三个月付款优惠，以表彰他们的努力。对 1 400 多类企业，推迟 3 个月向私营企业收取市政服务费；对居住期满的移民工人，将居住期免费延长 3 个月，免收费用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1. 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推出 500 亿沙特阿拉伯里亚尔的私营部门扶持计划，使其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支持政府抗击 COVID-19 的努力。该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和融资，由三个部分组成：一个方案，据此通过向银行和金融公司注入高达 300 亿里亚尔，换取准予中小企业推迟 6 个月向金融部门支付欠款，从而将到期的付款延期；一个贷款融资方案，据此将以银行和金融公司 6 个月贷款的形式向中小企业提供高达 132 亿里亚尔的优惠融资；融资担保支持方案，据此将有高达 60 亿里亚尔注入银行和金融公司，使其能免除中小企业贷款计划的费用，从而降低利用这些担保的企业在 2020 年的借贷成本，并支持扩大融资 6 个月。此外，为努力减轻抗击这一流行病所采取预防措施的影响，政府还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系统拨款 173 亿里亚尔，以使中小型企业能够继续发展，并帮助支持经济增长和维持就业。

32.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沙特阿拉伯以二十国集团主席的身份，呼吁召开一次特别的虚拟峰会，以探讨如何巩固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努力。峰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举行，在峰会结束时，与会者发表了一份声明，各国领导人在声明中作出了防治该疾病和控制其传播的承诺和保证。此外，沙特阿拉伯还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供了 1 000 万美元的财政支持，以响应世卫组织向所有国家发出的有关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防止 COVID-19 传播的紧急呼吁。沙特阿拉伯通过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向也门提供了医疗援助，包括价值 350 万美

元的预防和治疗药品及医疗用品，以抗击 COVID-19 大流行。沙特还通过多家国际公司协助中国取得医疗设备和物资，以防治 COVID-19。

工作权利

33. “沙特 2030 年愿景”项目为雇用尽可能多的年轻人提供了极好的机会。预计未来几年，失业率将逐步下降。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推出了一些旨在保护和促进工作权的举措，其中最重要的是：用沙特阿拉伯工人填补工作岗位的方案(Nitaqat 1)；以沙特阿拉伯工人填补工作岗位的强化方案(Nitaqat 2)；社会保障方案，旨在为私营部门雇用的沙特阿拉伯人提供社会保障福利和职业危害防护；以及工资保护制度，旨在确保工人和雇主间商定的工资定期支付。公务员部推出了电子招聘系统(Jadarah)，这是公共部门招聘的国家平台。

34. 在补救方法的完善方面，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专设了一个电话号码(19911)，以八种语言接受移民工人的投诉。此外，该部还推出了设在工人知识门户上的“你的劳动顾问”电子方案，同时还推出了一项确保通过当地银行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方案。

35. 为促进家政工人的权利采取了大量措施，其中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协会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采取的提高认识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为查明剥削罪的深层原因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及人权委员会为确保监督而采取的措施。其他措施包括改进招募机制、监督和控制招募者，以及保护和支持机制。

妇女权利

36. 妇女权利是发展和改革最多的领域。最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颁布了一项皇家法令，其中修订了若干法律，以促进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权利。这些法律包括：

- 《旅行证件法》，其中增添了若干修正内容，以确保在护照申领和出国旅行的条件方面男女平等。
- 《个人地位法》，其中作了若干修正，最重要的是赋予夫妻双方向公民身份部提交家庭登记内容的同等权利。据此，夫妻双方均可报告结婚或离婚等婚姻情况的变化，妇女也可同男子一样报告长辈、后代、丈夫或任何其他亲属的死亡情况。户主概念也已扩展，对未成年子女而言既包括父亲，也包括母亲。
- 《劳动法》，为确保在权利、义务和服务条件方面男女平等，对该法进行了若干修正。第 3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有工作的权利，不得因性别而受到歧视。男性和女性的退休年龄均为 60 岁。修正内容还禁止解雇或威胁解雇怀孕、休产假或在这两段期间患病的女职工。
- 《社会保障法》，对《社会保障法》第 38 条进行了修订，规定 60 岁为男女退休年龄，从而保障了在这方面的平等权利。

37. 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最重要的立法措施之一，是 2017 年 9 月 26 日颁布的皇家法令，其中规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实施《交通法》及其执行条例的规定，包括在核发驾驶证方面。
38. 为增强妇女权能，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伊斯兰教历 1438 年 7 月 21 日(公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第 33322 号最高命令申明，有关机构在提供服务或执行程序时，不得要求妇女得到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沙特阿拉伯妇女担任副部长、部长助理、大学校长和大使等重要职务，并担任包括沙特阿拉伯证券交易所 Tadawul 在内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妇女的权能已得到增强，可以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决策职务。
39. 伊斯兰教历 1439 年斋月 16 日(公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第 96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反骚扰法》。该法旨在防止和打击骚扰罪，惩处犯罪人并保护受害者，目的是维护伊斯兰教法和成文法所保障的个人隐私、尊严和个人自由。
40. 已作出若干在司法程序中促进妇女权利的决定。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2017 年 8 月 7 日设立了抚养基金，以保证及时支付抚养费。第 4 条规定，某人如根据法院判决有权获得抚养费，但由于破产以外的原因未获支付，则由该基金支付抚养费。该基金还向面临已有法院法令但其案件仍在法院待审情况的人支付抚养费，并在作出判决前向受益人支付临时抚养费。此外，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发布了一项通知，保证母亲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拥有对孩子的监护权，无需提起诉讼。颁布了一些规则，以规范和加快涉及试图阻止妇女结婚案件('adl)的处理。这些规则规定，受理此类案件的法院应在立案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裁决。
41. 家庭事务理事会的成立是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家庭的体制框架中的一项重大发展，该理事会下设一个专门负责妇女事务的委员会和一个专门负责家庭保护的委员会。该理事会的妇女事务委员会已开始举办一些协商讲习班，以审查与妇女有关的最重要法律。理事会还通过了一个制定一项国家妇女战略的机制。
42. 《防止虐待法》及其执行条例的颁布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项重要立法措施。2016 年一个投诉中心已投入运作，受理所有家庭暴力举报并采取行动。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在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启动针对个人的刑事诉讼程序并展开犯罪调查。
43. 在沙特阿拉伯所有地区发起了若干旨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倡议，其中包括：支持职业妇女育儿的 Qurrah 方案；支持职业妇女交通的 Wusul 方案；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增加与其技能相称的收入的工作自由方案；以及非全时工作和远程办公方案，使作为照护者的妇女能够平衡工作和家庭义务，并使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
44. 从事法律领域工作的妇女比例明显增加，她们作为法院代理人、检察官和律师，与男性同事享有同等地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0 条，检察院已经发出指示，要求女律师获得与男律师同等的待遇，使她们能研究委托人的案件文件，并在委托人受到询问时在场。

45. 《标准示范就业条例》第 34 条规定了对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一般规则，其中包括禁止在同工同酬方面实行任何形式的男女歧视。应当指出，沙特阿拉伯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劳工组织《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的缔约国。

46. 除了妇女权利方面的这些发展外，还采用了母子健康护照，该护照从怀孕、分娩到孩子 5 岁，对母亲和孩子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应用了最新的妊娠护理模式。根据世卫组织的标准对各种出版物进行了修订。沙特国王大学阿卜杜拉国王研究和咨询研究所内作为专家中心设立了国家妇女观察站，由其负责监测沙特妇女参与发展的情况。妇女在民间社会组织中的作用已经扩大。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创始成员中约有 25% 是妇女。妇女在银行、商会和沙特阿拉伯工程师协会理事会中的人数增多。由妇女创办或监督的慈善组织的数量越来越多。

47. 沙特阿拉伯女企业家在全球榜单和排名中占据显著位置。她们在沙特阿拉伯各地组织讲习班，以促进妇女权利，并在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全国对话中心的活动及其组织的文化对话中发挥突出作用。她们还参与实施行动方案以改善为妇女提供的服务，包括家庭安全机制、生产性家庭方案、孕产方案、体育和休闲方案以及帮助收入有限的家庭开发自身资源并从依赖性过渡到生产性的方案。

儿童权利

48. 沙特阿拉伯在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沙特采取了若干不同的措施，促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颁布《儿童保护法》以及成立家庭事务理事会和组建其儿童事务委员会。

49. 2018 年 7 月 31 日，颁布了《少年法》。该法载有涉及少年犯的案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包括适龄的逮捕、拘留、调查和审判程序，目的是纠正少年犯的行为。该法加强了青少年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权利。第 15 条规定，如果青少年所犯罪行可受死刑惩处，应判处不超过 10 年的刑期，在少管所服刑。

50. 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教育部启动了“Rifq”方案，通过各种手段减少校园暴力，主要是让学生、教职员和父母/监护人了解暴力的起因和形式，帮助教职员和父母/监护人获得解决和减少暴力的适当教育工具，并为指导顾问提供早期干预和处理暴力行为案件的工具。

51. 开通了一个统一的免费帮助热线(116111)，以向在家庭或学校、社区、公共场所或政府或私人机构中遭受各种类型虐待、忽视或剥削的 18 岁以下儿童提供支持，并向他们提供现场的专业咨询。儿童支助热线是国际儿童帮助热线的成员。

52.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司法部长发布了一项通知，指示法院人员不得受理 18 岁以下人员的婚约，并将任何此类案件提交主管法院，以落实《儿童保护法》执行条例第 3/16 段，其中规定，在缔结婚约之前，必须确保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不会受到伤害，并确保符合男女双方的最高利益。

53. 关注儿童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方面的实例包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及其同伴的天才与创造力基金会以及卫生部和民间社会的

各种倡议，加强了对天才儿童的识别和培养；改善了向残疾儿童提供的教育和保健服务；教育机构对儿童行为的兴趣增加；为在幼儿心目中植入健全的价值观和行为，保护他们免受犯罪诱惑和打击极端主义思想的社会教育方案的数目增加。

残疾人权利

54. 沙特阿拉伯采取了许多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证明了对这一领域的关注。这些措施包括：保障残疾人能够享受各项权利；改善政府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通过“普遍无障碍方案”的指导方针，建立使残疾人能够过上独立生活并融入社区的城市环境；成立萨勒曼国王残疾问题研究中心，作为研究致残原因、避免和治疗残疾的前沿；设立萨勒曼国王残疾问题研究奖，帮助促进残疾护理研究、改善对残疾人服务的提供并确保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作出承诺。

55. 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最重要动态之一是 2018 年 2 月 13 日设立了残疾人照护局。该局为残疾人提供护理，保障他们能够行使与残疾有关的权利。该局旨在改善政府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帮助他们获得基本护理和康复，提高预防水平，并确定每个与残疾人福利有关的机构的作用。

56.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劳动法》及其补编的执行条例载于附件 2，其中载有为永久残障和暂时丧失能力的工人以及罹患致残疾病的工人提供便利工作环境的安排和服务附表。

57. 沙特阿拉伯努力促进残疾人在所有领域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伙伴。在一些领域执行了若干方案和措施。在卫生领域提供各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包括预防性遗传咨询、早期发现疾病筛查，以及对出生时残疾风险较高的儿童进行登记和病例监测，并向主管当局报告。为保健工作者和应急响应人员提供了培训课程，加强救治事故伤员的工具。在医疗卫生单位中设立了支助办公室，为残疾人提供后勤服务，以便残疾人使用。

58. 在教育领域，教育部将一些残疾学生安置在学校附属的特殊教室中，使他们部分融入校园，并将其他残疾学生与非残疾同学安排在同一间教室，使他们完全融入校园。提供了教育支持和康复服务，确保所有班级的残疾学生与同学保持同步。免费提供了助听器、助视器和轮椅等辅助器具。为盲人提供了教材，包括盲文课本和有声读物；对批准用于公共教育的课本进行了改编以适于聋哑人使用。使用了手语与聋哑学生交流。教育部采用了全纳教育的理念，并于回历 1436/37(公元 2015/16)学年年初开始在公立教育学校将其付诸实践。它通过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为残疾学生服务。

59. 教育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卫生部、教育和培训评估委员会、一些慈善机构和萨勒曼国王残疾问题研究中心合作发起了一项特殊教育倡议，其中涉及制定一项国家残疾人教学战略文件。

60.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启动了“Tawafuq”方案，目的是雇用沙特残疾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工作环境；鼓励私营部门企业招聘和培训残疾人，以提高他们的

业绩水平；为照顾残疾人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成立为残疾人提供护理和康复方案的组织和中心，并向其提供补贴。

61. 苏丹王子特殊教育支持服务中心是一个综合中心，旨在为患有学习困难症因而无法入读普通学校或特殊需要学校的儿童提供一流的服务。该中心在政府开办的学校和幼儿园进行评估、评价和诊断，然后根据相关儿童的需要为其制定适当的治疗计划，以期让儿童作为能够与他人互动的独立个人，返回学校或家中的自然环境。

传播和教授人权文化

62. 在传播和教授人权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举办若干教育和培训方案、讲习班和讲座，以及涉及人权各个方面的在线和电视活动。社区中有影响力的人物参与同儿童、妇女、残疾人和移民工人有关的方案特别有益。沙特阿拉伯的教育当局热衷于传播人权文化，回历 1436 年 3 月 27 日(公元 2015 年 1 月 18 日)第 13084 号最高令的颁布使这一努力达到高潮，该最高令指示人权委员会与教育部协调，将人权纳入高等教育课程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在适当的院系中设立单独的人权专业。

63. 根据沙特阿拉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 2012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启动了许多培训活动和方案。2014 年至 2018 年，为法官、检察院工作人员、律师、医疗人员和执法人员开展了 50 多项活动和方案，以提高对沙特阿拉伯加入的人权公约的认识，并探索如何最好地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

64.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人权委员会与教育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如上所述)，启动人权电子学习门户网站，口号是“我的国家是我的权利的保护者”，旨在告知学生他们的权利，并传播人权文化。

65. 作为其传播战略的一部分，信息部成立了政府传播中心，以促进政府机构与媒体的融合和协调，及时了解事态发展，并与沙特阿拉伯的全面复兴保持同步。该中心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为政府机构的信息部门提供支持。

二. 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和国际合作范围

66. 沙特阿拉伯是联合国五项主要人权公约的缔约国：通过回历 1416 年 4 月 16 日第 mim/7 号皇家法令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回历 1418 年 4 月 4 日第 mim/11 号皇家法令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回历 1418 年 4 月 16 日第 mim/12 号皇家法令加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通过回历 1421 年第 mim/25 号皇家法令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回历 1429 年 5 月 22 日第 mim/28 号皇家法令加入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沙特阿拉伯还是以下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通过回历 1431 年 7 月 18 日皇家法令(第 mim/38 号)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回历 1431 年 7 月 18 日皇家法令(第 mim/39 号)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回历 1429 年 5 月 22 日皇家法令(第 mim/28 号)加入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7. 由于沙特阿拉伯加入了这些公约，这些公约已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而沙特在这些公约下的义务与其他成文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基本治理法》第 70 条规定，应由皇家法令来颁布和修订法律、国际条约和协定及特许权，根据这一条，加入这些公约的法律文书(皇家法令)与颁布国家其他法律的法律文书是相同的。此外，回历 1431 年 8 月 14 日(公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第 287 号部长会议决定颁布的国际公约缔结程序第 11(1)条规定，一旦公约生效，相关机构必须采取必要的执行措施，以确保沙特阿拉伯履行加入所产生的所有义务。

68. 沙特阿拉伯力求履行该国加入的这些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执行情况得到有关政府和司法机构，主要是司法机构各个部门的监督。根据回历 1426 年 8 月 8 日(公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号部长会议决定发布的人权委员会章程，授权该委员会监督政府各机构，以确保沙特阿拉伯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适用，并确保这些机构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根据回历 1436 年 3 月 27 日(公元 2015 年 1 月 18 日)第 13084 号最高令组建了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编写沙特关于人权公约的报告，使这些努力达到高峰。该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监测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69. 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程序性义务，沙特阿拉伯已在最后期限前向其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提交了所有国别报告，成为(197 个国家中)仅有的 36 个按时提交报告的国家之一。

70. 沙特阿拉伯与人权理事会协作，分别在 2009 年、2013 年和 2019 年积极参与了第一轮、第二轮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并在落实上述周期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71. 沙特阿拉伯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积极主动地回复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和调查，并处理理事会提出的申诉。根据回历 1431 年 3 月 27 日(公元 2010 年 3 月 13 日)第 2775/mim ba 号最高令成立了一个国家机制，以彻底、独立和客观的方式处理问题并进行审议。沙特阿拉伯向一些实质性任务负责人发出了访问邀请，包括在 2017 年 1 月进行访问的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进行访问的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进行了研究，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三. 根据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承诺

72. 沙特阿拉伯王国承诺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具体做法如下：

- 沙特将继续履行其已加入的区域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继续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公约。
- 沙特将重新审查判处死刑的法律，并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用其他刑罚取代死刑。
- 沙特将根据《基本治理法》的规定，以其他刑罚取代体罚。

- 沙特将考虑颁布立法，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
- 沙特将采取进一步的立法、程序和其他措施，促进意见、言论和新闻自由。
- 沙特将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指标，以衡量进展情况，发现障碍和挑战，并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和倡议。
- 沙特将继续审查和发展现行法律，以确保它们符合沙特阿拉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承担的义务。
- 沙特将努力建立一个先进的技术方案，即“国家转介方案”，以记录人口贩运案件，并指导有关机构的人员遵循每个阶段的程序。
- 沙特将继续在所有领域增强妇女权利和权能。
- 沙特将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重新审查与外籍工人有关的法律、条例和指示，包括他们与雇主的关系。
- 沙特将努力促进老年人权利，并提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达到实现老年人权利的最佳水平。
- 沙特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合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特别程序和申诉程序；积极主动地参与理事会的决定和主席声明；本着团队精神与成员国合作，维护理事会原则并实现其目标。